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耆青交流樂無窮 Exchange activitie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eenagers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 /
 (英文) Hong Kong West Point Baptist Church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206 號毓明閣第一座地下
 註冊地址(英文)：UG/F, Block 1, Yuk Ming Tower, 206 Third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57 2405 2857 2357
-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局 R88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欣賞中西區 ✓	9/2016-2/2017 ✓	14110 ✓	CI/NO.76/2016-2017 ✓
2.	漫步人生路 ✓	7/2015-11/2016 ✓	9093 ✓	CI/NO.120/2015-2016 ✓
3.	耆鼓相當 ✓	11/2016-12/2016 ✓	6200 ✓	CI/NO.132/2016-2017 ✓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 / 活動名稱：耆青交流樂無窮 ✓

(B) 性質：尊重及社會包容、信息交流

(C) 由於長者不但在年青時於社會上曾經作出許多貢獻，而且退休後目的：也在本區內服務和付出，發揮老有所為的精神，是值得年青人學習和尊重，藉著不同交流活動，加強跨代信息交流。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 推行期：8/2017-2/2018

(E) 策劃 / 籌備期：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

- (F) 申請資助額： 12960 / 元
- (G) 舉辦地點：本中心、香港西區浸信教會、社區會堂及其他(視乎不同活動)
- (H) 「耆青交流樂無窮」是一系列圍繞跨代信息交流的活動，各項活動是專為長者及年青人而設計及安排，活動包括不同的形式，首先是邀請和安排中學生擔任智能手機班和面書班的助教員，透過單對單的交流，使年青人學習懂得跟長者相處，務求達到互相尊重。透過一些耆青手工藝交流的工作坊，長者及年青人各自教授對方自己懂得的手工藝，彼此獻出自己的才能。同時，長者及年青人也可以作一次戶外的日營交流，加深彼此認識，輕輕鬆鬆地相處，達到跨代共融。另外，長者及年青人可以各自有天才演出，從而提升長者的地位，給予彼方跨代才華交流，目的是互相包容，互相欣賞。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300 義工：20 工作人員：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參加者有 70%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7年8月-2018年2月
邀請會員及年青人作交流	2017年8月-12月

宣傳活動	2017年8月-2018年2月
耆青交流樂無窮項目，包括：智能手機班和面書班、耆青手工藝交流的工作坊、戶外的日營交流、跨代才華交流等...	2017年8月-2018年2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於本長者中心派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橫額式背幕	1	250	250	250	@ \$600	
2)參加者紀念品	180	11	1980	1980	@ \$15 & Max \$4,500	
3)沖晒照片	--	--	100	1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4)文具	--	--	232	232		
5)租賃旅遊巴	2 架	2200	4400	4400	每輛(來回) \$2,200	
6)印刷(如:宣傳單張、入場票、筆記等)	--	--	362	362		
7)便餐(同一參加者不會同時獲得紀念品和便餐津貼)	116 人	43	4988	4988	@ \$45 Max \$5,000	
8) 雜項	--	--	648	648	5% (\$648)	
總額:			12960 / (B)	12960 /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2960 / _____ = (B)\$ 12960 / _____ - (A)\$ 0 / _____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XXXXXXXXXX」。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24-4-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